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35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朱曾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23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540958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曾秀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9日23時23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下籃球場旁之停車場內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於汽車停車場停放車輛旁焚燒垃圾，顯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等情，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㈡關係人蔡欣皓於警訊時之證述。

㈢民眾攝錄影像照片暨錄影光碟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共場所，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、集合之場所，道路、空地均屬之。經查：

㈠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以打火機點燃報紙並藉以焚燒所持有之垃圾等情，業據證人即關係人蔡欣皓指述在案，並有民眾攝錄影像暨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我有點火在報

紙上，但是我發現有危險後，隨即將報紙丟棄在地上並將於報紙上之火苗踩熄等詞。

㈡然查，橋下籃球場旁之停車場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任意出入之場所，而被移送人隨意在該處點燃報紙並藉以焚燒所持有之垃圾，且未使用任何圍籬或配有滅火設備，僅隨意席地焚燒，焚燒位置緊鄰車輛，雖未致生火災等實質災害，惟如稍有疏失或不慎，燃燒中之物品極可能隨風飛散而有延燒危險，且零星火苗即可能隨風飄散而引發火災事故，客觀上自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是其所辯尚不足採，難認有何正當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